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对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凤建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13）。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相关事项。。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20,000份。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